財團法人海軍軍官學校校友文教基金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：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海軍軍官學校校友文教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：

第二條：本會以溝通校友國是觀念，實施校友聯繫交誼，公益服務，回饋母校等活動，以團結同心，擁護國家政策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。

1、 發行海軍學術刊物，舉辦學術研討活動，接受政府、國內外公、私機構委託從事專案學術研究，提昇海軍專業學養。

2、 舉辦學術研究，提昇學校教學水準。

3、 設置校友子女獎學金，促進校友鼓勵子弟向學。

4、 表彰荐舉傑出校友，激勵校友奮發進取。

5、 實施校友聯繫交誼，社會急難救助、貧困服務。

6、 贊助學校教育建設，回饋母校之培植。

7、 贊助文教、體育、文化、藝術等社會公益活動，服務大眾。

8、 推展與海軍相關之各類活動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並接受各界捐贊助。

第四條：本會設址於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六六九號。

第五條：本會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：

1、 基金之籌集，管理及運用。

2、 業務計劃之制定及推行。

3、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
4、 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
5、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設定。

6、 董事之改選（聘）。

7、 其它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至十五人組成，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，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充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（聘）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並按期辦理交接。

第八條：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，徵詢董事會同意，由現任董事中聘請五人為常務董事，處理經常性業務。

第九條：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，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

董事之出席，以現任董事總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。

1、 章程變更之擬議，如有民法第六十二、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

2、 不動產之處分。

3、 解散之擬議：

召開董事會之前一日，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，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條：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一月底以前，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，報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辦理年度計畫以外之工作，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贊助為原則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，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由於業務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，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需經董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應歸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十五條：本規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：本規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